

2018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

《國際組織 (特權及豁免權) (新開發銀行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國際組織 (特權及豁免權) 條例》
(第 558 章) 第 3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在本命令中——

《協定》(Articles of Agreement) 指附於《協議》的協定；

《協議》(Agreement) 指於 2014 年 7 月 15 日在巴西福塔萊薩市
簽訂的《關於成立新開發銀行的協議》(此為 “Agreement
on the New Development Bank” 的譯名)[#]；

銀行 (Bank) 指藉《協議》成立的新開發銀行 (此為 “New
Development Bank” 的譯名)。

3.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《協定》條文

(1) 現宣布附表英文文本所指明的《協定》條文 (**指明條文**)——

(a)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；及

註：[#] 《關於成立新開發銀行的協議》(此為 “Agreement on the New
Development Bank” 的譯名) 以英文簽訂，具正本一份。

- (b) 為該目的，須按照第 (3) 及 (4) 款解釋。
- (2) 指明條文的中文譯本，列於附表中文文本。
- (3) 在應用《協定》第 28、29(b)、30(b)、32 及 33(ii) 及 (iii) 條時，**member** (在本命令中，其中文翻譯為“成員”) 須解釋為指銀行的成員。
- (4) 在應用《協定》第 33(ii) 條時，**local nationals** (在本命令中，其中文翻譯為“當地國民”) 須解釋為指中國公民或香港永久性居民。
-

附表

[第 3 條]

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《協定》條文

(中文譯本)

.....

第六章 - 地位、豁免權及特權

第 28 條 – 本章的目的

為使銀行能有效地實現其宗旨及執行其所負職能，銀行在各成員境內享有本章所規定的地位、豁免權、免稅權及特權。

第 29 條 – 地位

a) 銀行具有完全的國際人格。

b) 在每名成員境內，銀行均具有完全的法律人格，尤其具有完全行為能力：

- (i) 以訂立合約；
- (ii) 以取得和處置不動產及動產；及
- (iii) 以提起法律程序。

第 30 條 – 銀行就司法程序而言的情況

- a) 銀行享有各種形式的法律程序豁免權，但就因其行使借款、為債務提供擔保或買賣證券或承銷證券的權力而引起的案件，或與行使該等權力相關的案件，則屬例外。凡屬此類案件，可在銀行設立總部或辦事處的國家境內，或在銀行已任命代理人專門接受訴訟傳票或通知的國家境內，或在銀行已發行證券或已為證券提供擔保的國家境內，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對銀行提起訴訟。
- b) 儘管有本條(a)款的規定，任何成員、成員的任何機構或部門、任何直接或間接代表成員或其機構或部門的實體或個人，或任何直接或間接從成員或其機構或部門獲得債權的實體或個人，均不得對銀行提起任何訴訟。成員可訴諸在本協定、銀行的附則和規章，或其與銀行訂立的合約中規定的特別程序，以解決銀行與成員間的爭端。
- c) 在對銀行作出最終判決之前，銀行的財產及資產(不論位於何處及由何人持有)，均免受各種形式的沒收、查封或強制執行。

第 31 條 – 資產及檔案享有的自由及豁免權

- a) 銀行的財產及資產(不論位於何處及由何人持有)，均免受藉行政或立法行動而作出的搜查、徵用、沒收、徵收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取用或止贖。

- b) 銀行的檔案，以及屬於銀行或由銀行持有的所有文件，不論位於何處，均屬不可侵犯。
- c) 銀行的所有財產及其他資產，在對實現其宗旨及執行其職能屬必需的範圍內，並在符合本協定條款的情況下，均獲豁免而不受任何性質的限制、規管、管制及延緩償付所限。

第 32 條 – 通訊特權

每名成員給予銀行的公務通訊的待遇，須等同於該成員給予其他成員的公務通訊的待遇。

第 33 條 – 個人豁免權及特權

銀行的所有理事、董事、副理事、副董事、高級職員及普通職員，均享有下列特權及豁免權：

- (i) 對於其以公務身分作出的作為，均享有法律程序豁免權，但如銀行放棄該項豁免權，則屬例外；
- (ii) (如該等人士不屬當地國民)就出入境限制、外籍人士登記規定及國民服役義務而言，所享有的豁免權，相同於各成員給予其他成員相若級別的代表、官員及僱員的豁免權；就外匯管制而言，所享有的便利，相同於各成員給予其他成員相若級別的代表、官員及僱員的便利；

- (iii) 就交通方面的便利而言，所享有的特權，相同於各成員給予其他成員相若級別的代表、官員及僱員的特權。

第 34 條 – 稅收豁免

- a) 銀行及其財產、其他資產、收入、轉讓，以及其根據本協定進行的經營與交易，免納一切賦稅及關稅，亦免受一切限制。銀行亦免於承擔有關支付、預扣或徵收任何稅項或關稅的義務。
- b) 對銀行支付予其董事、副董事、高級職員或普通職員 (包括為銀行執行任務的專家) 的薪金和津貼，均不得徵稅……
- c) 對於銀行所發行的任何債券或證券 (包括就之而產生的股息或利息)，不論由任何人持有，如屬以下情況，均不得徵稅：
 - (i) 該種稅項僅因該債券或證券是由銀行發行而歧視該債券或證券；或
 - (ii) 如徵收該種稅項的唯一管轄權基礎，是發行、兌付或支付該債券或證券的地點或所使用的貨幣，或銀行所維持經營的任何辦事處或業務地點的位置。
- d) 對於銀行所擔保的任何債券或證券 (包括就之而產生的股息或利息)，不論由任何人持有，如屬以下情況，均不得徵稅：

- i) 該種稅項僅因該債券或證券是由銀行擔保而歧視該債券或證券；或
- ii) 如徵收該種稅項的唯一管轄權基礎，是銀行所維持經營的任何辦事處或業務地點的位置。

.....

第 36 條 – 放棄豁免權、特權及免稅權

本章是為了銀行的利益而授予豁免權、特權及免稅權。如董事會認為，在其決定的範圍內和按其決定的條件，放棄本章授予的任何豁免權、特權及免稅權，就符合銀行的最大利益而言屬適當，則董事會可作出上述放棄的作為。如行長認為有關豁免權、特權或免稅權會妨礙司法程序，且放棄該等權利並不損害銀行的利益，則行長有權且有責任放棄銀行任何高級職員、普通職員或專家（行長及每名副行長除外）的任何豁免權、特權或免稅權。在類似的情況下並根據相同的條件，董事會有權且有責任放棄行長及每名副行長的任何豁免權、特權或免稅權。

.....

《國際組織(特權及豁免權)(新開發銀行)令》

2018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

B638

行政會議秘書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18 年 3 月 13 日

註釋

於 2014 年 7 月 15 日在巴西福塔萊薩市簽訂的《關於成立新開發銀行的協議》(《**協議**》) 成立了新開發銀行 (**銀行**)。

2. 《協議》附有一份協定，本命令宣布載於該協定、並在本命令中指明的某些條文，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。該等條文關乎銀行的地位，以及銀行及其人員的特權及豁免權。